

附件 8: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类合同中（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保险金。此项赔偿不包括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五条 急救设备费、院前急救费、医药费、医生诊疗费、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或发票原件；
- （五）接诊医院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例、出院小结等；
- （六）投保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七）投保人出具的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 （八）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九）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救护车：指由急救中心或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